

# 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大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所属事业机构编制的通知》（荔编发〔2019〕29号）和《中共大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拟定全县事业“十定”规定的通知》（荔编办发〔2019〕43号）文件精神，经县委编委同意，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十定”规定主要职责包括：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主要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建设和竣工验收；对城区关闭、拆除或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事项进行核准；负责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器具等的购置工作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建设和竣工验收；对城区关闭、拆除或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事项进行核准；负责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设备、器具等的购置工作；负责城区主干道道路洒水、冲洗作业和机械化清扫作业工作；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标准和方法，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城区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及所收集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 （二）内设机构。

2021年我单位因工作需求，内设4个办公室，分别为：行政办、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集、建筑垃圾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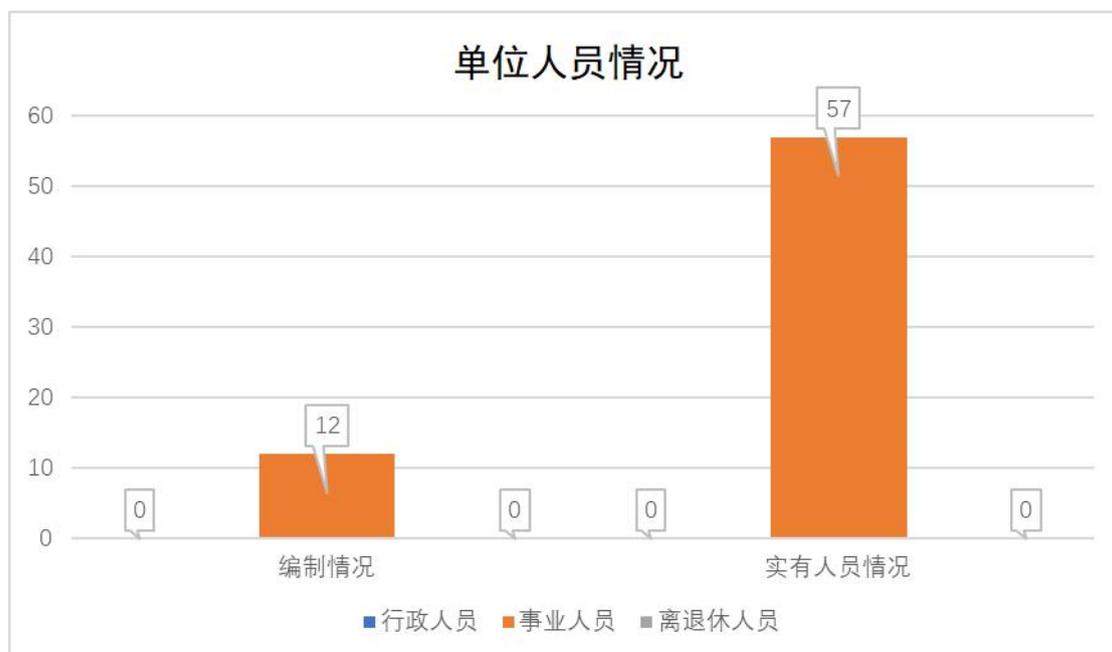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7 人。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7.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9. 卫生健康支出	4.0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772.2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837.3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837.3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1,837.38</b>	<b>支出总计</b>	<b>1,837.38</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国有资 本经营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7.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61.15		
		9. 卫生健康支出	4.03	4.0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772.20	1772.2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837.3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837.38</b>	<b>1837.38</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837.38	<b>支出总计</b>	1,837.38	1,837.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51.62	公用经费合计		1,13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5.48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10.9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66
30201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211.50
30202	印刷费		30202	印刷费	11.09
30203	咨询费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用		30214	租赁费用	6.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116.20
30226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68.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8.35
30228	工会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大荔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97			2.97		2.97		
决算数	2.97			2.97		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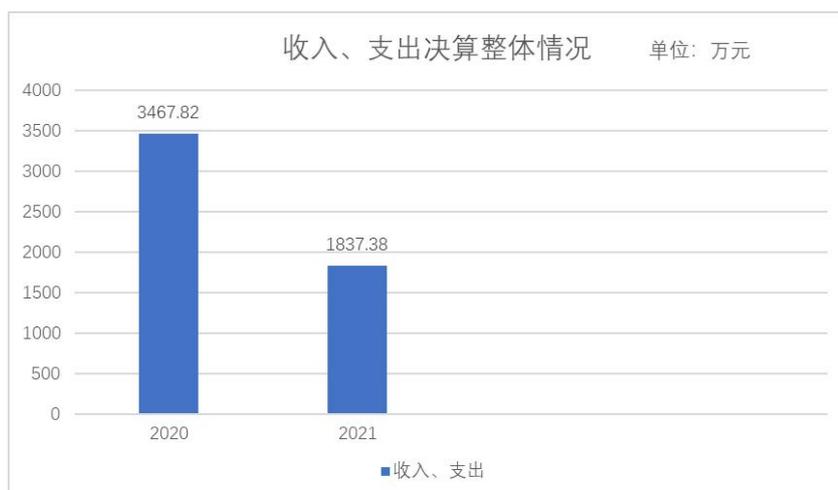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3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30.44 万元，下降 47.02%。主要是压缩开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83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7.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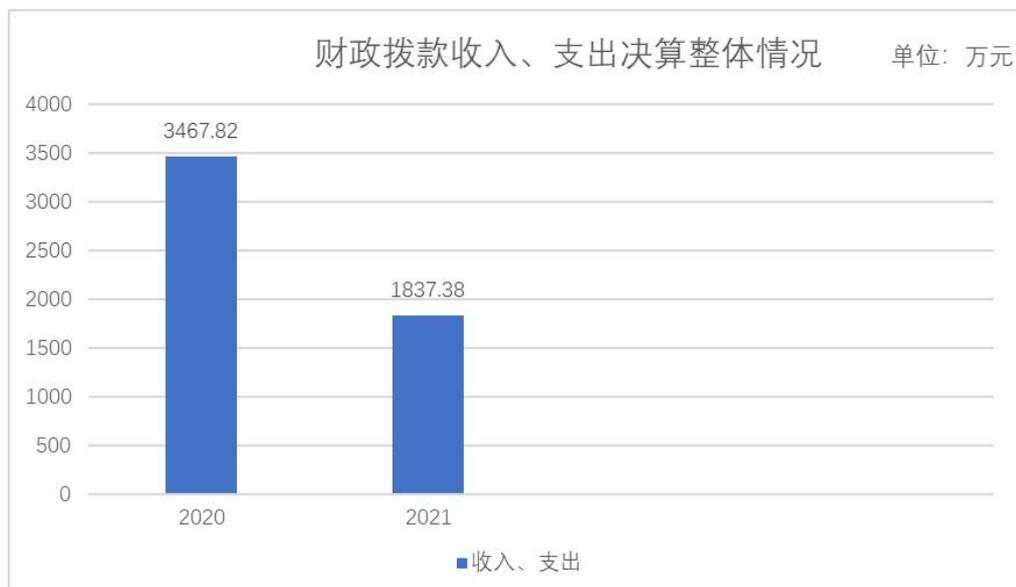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3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5.29 万元，占 91.7%；项目支出 152.09 万元，占 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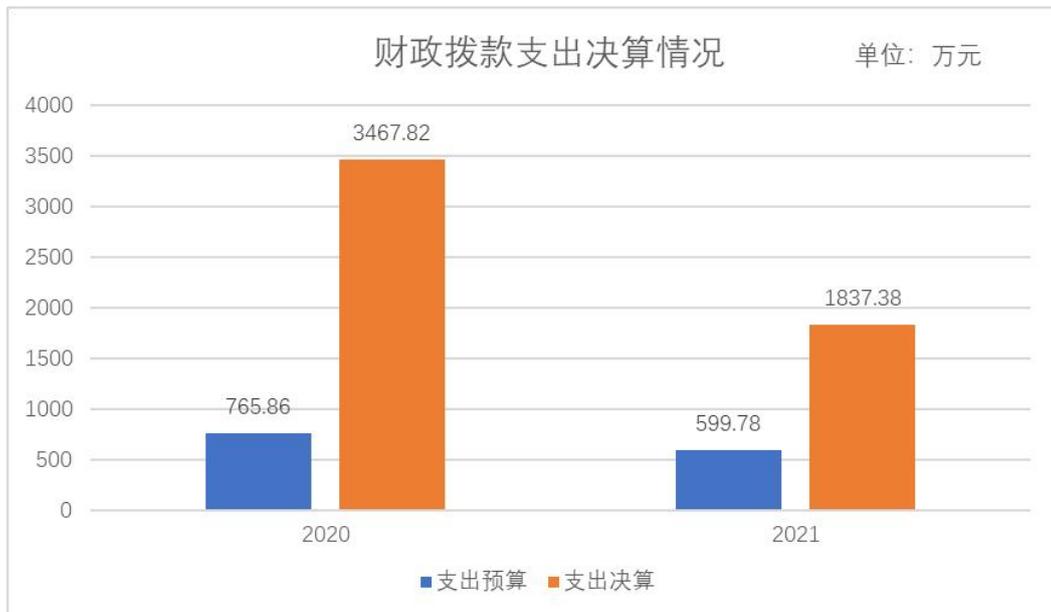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3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0.44 万元，下降 47.0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9.78 万元，支出决算 183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0.44 万元，下降 45.44%，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

预算 66.69 万元，支出决算 58.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65 万元。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此科目费用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事业医疗（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主要原因决算增加此科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2.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和水灾导致经费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  
区环境卫生（项）

预算 533.09 万元，支出决算 1620.11 万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和水灾导致经费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5.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5.48 万元、绩效工资 10.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3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1.49 万元、印刷费 11.09 万元、咨询费 3.0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用 6.72 万元、专用材料费 5 万元、专用燃料费 116.19 万元、劳务费 68.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8.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7 万元,支出决算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大荔县城市环境了卫生管理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部门所属二级单位，不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城市管理执法：简称城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中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规范化称呼，其全国监督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其省、自治区及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其直辖市、较大的市、县级的部门为城市管理局，基层的执法组织分别为乡、镇城市管理执法所和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街道执法所。